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关于
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25 号平安财富中心 10 楼 1001-1003 室 400023

电话：(86 23) 8679 8588 6775 8383 传真：(86 23) 8679 8722

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四月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关于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7 意字第 0417004 号

致：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接受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黄冬梅律师、雷美玲律师（以下简称“国浩律师”）出席贵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现场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阅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向国浩律师提供的与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中，国浩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

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国浩同意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鉴此，国浩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29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同时，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会议通知》公告，按照法定的期限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等相关事项。

国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会议通知》，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20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会议通知》，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等事项。该等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4月19日上午9:30在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西段106号互联网产业园17栋3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一致。董事长童毅先生因出差无法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的公司董事吴远丽女士主持。

国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370.00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5%。

根据国浩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与截至2017年4月1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的股东名册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姓名或名称、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股东账户卡与股东名册的记载一致；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持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身份证明。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国浩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国浩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

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经国浩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737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737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737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737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737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737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 《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217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重庆同趣控股有限公司 4584.00 万股回避表决，关联股东童毅 456.00 万股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尤启明 160.00 万股回避表决。

8.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737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9.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737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0. 《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737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表决程序

根据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统计并经国浩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国浩律师认为：投票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表决结果

经国浩律师核查，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股东投票表决；根据有效表决

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国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国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国浩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梁先成

签字律师:

黄冬梅

雷美玲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